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CXZC2026-W2-06621

甲方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: 岑溪市广益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, 2026年6月17日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本中医科气窗拆装玻璃开孔零星修补采购合同, 双方签署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采购内容

项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二楼中医科拆装气窗玻璃开孔	块	10	地板胶	85	850
2	大厅康复科拆装气窗玻璃开孔	块	5	防水帘	85	425
3	脱水机电动机	只	1	帘帘	350	350
	合计					1625

含税金总报价: (大写) 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(1625.00元)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等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(大写) 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(1625.00元) 人民币, 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2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 货物包装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 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 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所交项目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: 须安装的, 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 给予签收,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3、甲方应在交付使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,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方式: 甲方指定地点, 须安装的, 现场安装等验收。

2、交货地点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六、 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, 将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,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尽快申请经费付清乙方项目款。

七、 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, 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 天仍不能交货的, 甲方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, 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进行罚款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, 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质保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, 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, 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,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, 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 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,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 由双方协商并经同意后, 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一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乙方: 岑溪市广益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13635072298

开户名称: 岑溪市广益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岑溪农村商业银行

银行帐号: 4005120101169066598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: 2026年6月7日